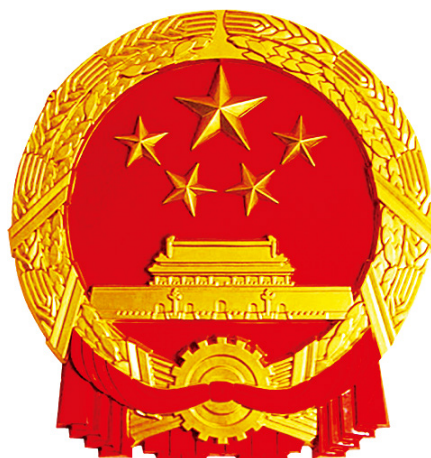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209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2 年 第 1 期

(总第 20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钟红莊 杨克平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宏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刘泽民

徐忠亮 杨 升

松发全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生物医药 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科技创新 规划的通知	(21)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1 年度红河州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4)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52)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红政发〔2022〕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生物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成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产业支撑,根据《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主要做法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生物医药产业作为红河州重点培育的百亿级产业,规模

稳步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政策环境日益优化,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5 年 55.04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 86.4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8.6%,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25 万亩,占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的八分之一;中药材产量 15.28 万吨(干重),同比增长 22.6%;弥勒灯盏花药业“灯盏细辛”被评为云南省绿色食品牌“10 大名品”;云河药业排名国家“中药企业品牌百强”之列,获“中国驰名商标”;红河云百草进入全省医药企业前十名,弥勒、泸西、红河、绿春、屏边、金平被评为云南省“云药之乡”,红河灯盏花、泸西除虫菊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中药材种植形成规模。红河州具有全国少有的“立体森林”特点,是云南省“中华生物谷”的重要

基地,被誉为“滇南生物基因库”。红河州境内有野生种子植物 229 科 1530 属 5667 种,其中:裸子植物 8 科 17 属 29 种、被子植物 221 科 1513 属 5638 种,是云南及中国植物种类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其中,乔灌木植物占全国总数的 1/4,是我国重要的生物物种资源基因库。红河州已查明记载的中药材资源种类 911 种,占全省的 14%。其中,植物药 770 种、动物药 140 种、矿物药 1 种,具有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资源基础和条件。红河州适合多种中药材生长,生物医药资源丰富,常规种植中药材品种约 50 种。从种植情况看,中药材种植面积稳步增长,2020 年,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25 万亩, 占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的八分之一左右。种植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有 12 种(含药食同源),其中,草果 36.9 万亩、砂仁 19.9 万亩、生姜 12.4 万亩、八角 8.8 万亩、三七 8.2 万亩、南板蓝根 7.4 万亩、红豆杉 1.8 万亩、银杏 1.7 万亩、白芨 1 万亩、黄精 0.9 万亩、重楼 0.9 万亩、肉桂 0.5 万亩、辣木 0.5 万亩。此外,还有石斛、沉香、草乌、当归、葛根、枇杷、工业大麻、灯盏花、万寿菊等。从产量和产值看,2020 年,全州中药材产量 15.28 万吨(干重)、增长 22.6%,综合产值 93.33 亿元、增长 4.23%。其中,三七 1.01 万吨、产值 15.74 亿元,生姜 5.49 万吨、产值 7.78 亿元,草果 0.78 万吨、产值 3.09 亿元,砂仁 0.12 万吨、产值 2.14 亿元,八角 0.28 万吨、产值 1.43 亿元,南板蓝根 1.28 万吨、产值 0.97 亿元。从种植分布情况看,各县市均有中药材种植,种植面积排名前六位的县市为屏边、金平、绿春、蒙自、红河、建水,产值排名前六位的县市为泸西、蒙自、屏边、个旧、建水、弥勒,有 2 千亩以上规模标准化中药材基地的县市为金平、屏边、泸西、元阳、红河、石屏、河口。从种苗培育看,全州大部分中药材种植种苗以当地品种为主,各县市依托本地中药材资

源优势,扩大云南道地药材、特色农产品优良品种的育苗量,加快培育通关藤、白芨、生姜、滇黄精、滇重楼、金果榄、毛茛菇等种苗,积极引进培育辣木、沉香、菲牛蛭等新品种。

2.中药材加工稳中有升。红河州从种植到成药大多以原料销售为主,中药材加工能力较低,河口、绿春等县没有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大部分为种植户简单烘制,少部分在初加工厂进行加工,精深加工主要集中在云河药业、云百草、博浩生物和弥勒灯盏花公司等少数制药企业,中药材精深加工占比低。2020 年,全州从事中药材加工企业 41 户,中药材加工产品产量 59514.9 吨、增长 26.33%,加工产值 20.3 亿元。全州现有规上医药制造企业 14 户(含持证药企 7 户),逐步形成中药制剂、西药制剂、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等 12 个生产剂型的综合制药产业,中成药、化学药品和原料药三大类产品有 80 个品种、100 余个规格,其中中成药生产、销售量均占 90%以上。2020 年,全州医药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17.6 亿元。

3.中药材销售快速发展。从销售地点看,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红河州灯盏花、重楼、黄精、砂仁、板蓝板、白芨、三七、生姜等 8 种主要中药材,绝大多数销往全国中药材批发集散地,三七销往文山,白芨、黄精等销往安徽亳州、广西玉林、河南安国等。部分中药材加工产品通过一心堂、健之佳、东骏等连锁药店销往全国各地。从销售方式看,全州中药材产品以传统销售为主,兼有零星网络销售。从交易市场看,县市有一些零散自发的中药材销售集市,规模较大的为蒙自市海边寨中草药交易市场,目前全州尚未形成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的中药材交易市场。

4.中药材企业初具规模。截止 2020 年,全州有中药材企业 88 家,其中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

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企业 33 家,2020 年全州生物医药加工企业销售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有红河麟源、金平十里药材、云南弥勒灯盏花、红河博浩等 20 家,主营收入 1 亿元以上的有云河药业、云南唐人生物、泸西博浩、屏边大围山生物制药、云百草药业、云南弥勒灯盏花 6 家。

(二)主要做法

1.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近年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把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州六大重点产业之一来抓。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下发《关于调整完善州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明确由分管副州长担任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组组长,科技主管部门为主抓部门,发改、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等 17 个州直部门为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组的主要职能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制定出台《红河州中药饮片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规则及部门职责、主要职能,由州工信局主要领导为总召集人,发改、科技、卫健等 11 个州直部门为成员,共同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二是突出规划引领。制定出台了《红河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着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通过 5 年的努力,红河州中药材产业初步成为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经济效益好、特色鲜明、生物医药资源优势得到一定发挥的新经济增长点。2021 年州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发

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服务业,加快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加强资源调查,加大政策支持。一是加强中草药资源调查。州级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生物药材品种和分布、应用等情况的普查,摸清中药资源底数,加强保护利用,形成普查成果并编撰成书加以充分应用。各县市积极开展中药材资源调查,河口县开展了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开远市开展了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绿春县编订了《云南省绿春县常见药用植物图鉴》。二是加大政策支持。我州结合脱贫攻坚扶持政策,制定补助标准,加大中药材产业扶持及种植培训力度,扶持一批中药材种植企业及建档立卡户发展中药材产业。红河县出台了《红河县中半山区特色农业扶持方案》,对种植中药材的农户进行扶持,每亩补助 200 元。三是加大指导扶持。州级相关部门积极指导金平、泸西、石屏、屏边 4 县市 6 家企业、合作社成功入选云南省“定制药园”。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中药饮片专项资金扶持,2018 年以来,共争取省级中药饮片专项资金 3026 万元。

3.推进基地化种植,加快规模化发展。一是种植基地建设步伐加快。部分县市因地制宜引进和培育一批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企业,道地药材林下仿野生种植得到发展,发展了一批林下仿野生种植基地。建水丰山公司 550 亩林下仿野生黄精种植基地、元阳县新街林下黑三七种植基地、金平十里药材公司种植基地等,促进中药材种植朝着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方向迈进。二是新型主体不断发展。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逐步建立“公司+基地+农户(或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参与中药材产业开发的企业与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日益增多,群众种植中药材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弥勒市形成具有一定种植规模的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1 个,河口县有中药材农

民专业合作社4个,石屏县发展中药材农村经济合作组织3个。

4.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推进专业化发展。一是加强企业培育提升。实施“专精特新”民营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工程,2018—2020年,全州共认定“专精特新”医药企业5户,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组织申报省级民营小巨人医药企业1户(云河药业);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截止2020年,获批中医药企业共9户。积极引进贵州百灵、华润圣火、云南生物谷等战略合作伙伴,推动生物资源加工及生物制药产业发展,带动我州中药材产业企业发展。二是加强企业药品认证。目前,全州共有持证药品生产企业7户,共有80多个品种、110余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单一品种年销售上千万元的特色中成药产品5个。三是加强科研力量。企业科研能力不断提升,云河药业拥有通过GMP标准认证的12个剂型共74个品种规格的药品现代化生产线;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项目(生物谷)生产设备引进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和国际先进生产工艺。科技、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科研及科技项目申报,推动中药材产业培育发展。屏边县中草药培育驯化基地共人工驯化野生中药材品种132个。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朱有勇院士多次深入弥勒、建水等中药材基地进行现场指导。

5.实施精准招商,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近年来,红河州瞄准中药材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加大协调服务力度,促进重点项目落地。2020年,全州实施生物医药产业类招商项目26个,协议总投资79.44亿元,到位资金5.08亿元。先后引入广州中大达安、江苏华源医疗科技等龙头企业26户,带动灯盏花、石斛、三七等中药材示范种植和精深加工。华润圣火药业、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云南林艳芳

傣药等项目落户弥勒市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已建成2户规模以上中药材加工项目。积极推动“云南生物谷药业整体搬迁”项目落地弥勒。

6.强化质量标准,打造“红药”品牌。一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制药企业严格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生产药品,确保质量安全。云河药业、云南生物谷、大围山生物制药等制药企业先后通过GMP认证;积极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泸西灯盏花种植基地通过GAP认证。二是加强品牌培育。开发了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红河特色的产品,积极推进龙血竭、灯盏花、砂仁、枇杷叶等特色原料药产品发展,强化专利保护、品牌包装,积极打造“红药”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弥勒灯盏花药业“灯盏细辛”被评为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云河药业排名国家“中药企业品牌百强”之列;红河云百草进入全省医药企业前十名;弥勒、泸西、红河、绿春、屏边、金平被评为云南省“云药之乡”。三是积极发展民族药。金平金岭生物瑶药公司研发的“金瑶”“圣瑶”牌瑶族浴袋系列产品获得“中国著名品牌”称号,带动全县累计种植瑶药5364亩。屏边红河苗乡生物药业不断推动人工驯化野生中药材种苗种植,带动苗药产业发展。四是加强品牌认证。我州中药材“三品一标”认证及商标注册取得新进展,云河药业获“中国驰名商标”,红河灯盏花、泸西除虫菊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二、存在问题

(一)种植水平低,组织化程度不高。从种植情况来看,全州中药材产业发展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等方面还有差距,中药材主要分布在弥勒、泸西、屏边、红河、金平、绿春6个“云药之乡”的山区半山区,主要以散户种植为主,“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种植户”种植模式还不普遍,大多种植周期长、基础

条件差、资金投入大,呈现“小、散、弱”的状况,组织化程度不高,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水平低。从管理情况来看,全州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户缺乏统一的种植标准和技术指导,经营理念、市场研究、产品开发、品牌意识不强,播种、除草、施肥、打药、采收等环节主要依靠以往经验和人工完成,标准化种植率仅为14.9%,离标准化、绿色化、科学化种植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中药材质量参差不齐,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双重风险能力弱。从种苗培育来看,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管理科学的中药材种苗培育基地。部分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户虽然对野生中药材种苗进行人工驯化培育,但大多以一代植株的种子或分株培育种苗,试验设施设备简陋,自主培植种苗能力水平低。云南茗谷中药材种植公司开展了金果榄种苗培育,但规模小、水平低。

(二)产业链条短,未形成产业发展闭环。中药材作为全州六大重点产业之一,目前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销售各环节与中医药产业发展没有实现有机衔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够。从种植与加工衔接来看,全州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户与加工企业联系不够紧密,尚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没能实现抱团发展,出现了种植企业和种植户将中药材原料销往全国各地,加工企业又从全国各地收购中药材原料的状况。云南俊港中药饮片公司生产数十种中药饮片,原料采购主要来自全国各地,对红河本土中药材原料加工占比较少。从加工环节来看,全州中药材产业加工大多处于烘干、切片、中药饮片等粗加工阶段,对中药材药用成分提取、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中药制剂生产还处在起步阶段,处于中药材产业链的中低端,资源优势没有转化为经济效益。从销售环节来看,目前,州内尚未形成中药材原料及产品销售集散中心,缺乏成规模、上档

次的中药材及产品专业市场。除部分中药材原料由药材采购商直接收购或在州内销售外,大部分中药材原料及初加工产品销往昆明、文山、安徽、广西、河南等地。

(三)专业人才少,创新能力不强。从人才来看,全州中药材产业发展中乡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占有一定比例,但“高”“专”“精”人才较为紧缺。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药制造等高层次专业人才和科研团队不足,缺乏从事高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研究人才,以及善经营、懂业务、会管理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制约了中药材产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延伸拓展。从创新发展来看,全州中药材发展缺少产学研一体化高端平台、研发中心,缺乏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及研究机构,对中药材含量、成分、品质检验等,均需送到昆明等地检验检测。缺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机构,对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炮制、制剂生产、质量检验、储存运输等方面综合服务和技術不到位,全州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不足。

(四)龙头企业少,市场竞争力较弱。从企业来看,目前,全州共有规上医药制造企业14户,其中,中药饮片加工8户、占到57.14%,中成药生产5户,生物药品制品制造1户,中药材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不充分。从品牌来看,目前,全州种植中药材50余种,尚未经过道地药材认证,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分别是红河灯盏花、泸西除虫菊。全州中药材种植品种同质化严重,特色不特、品质不高,缺乏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低。从销售情况来看,全州88户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企业和1502户药品零售门市都主要选择销售州外药品。受中药饮片利润低、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州中药材产品流通市场受阻,部分制药企业停工停厂,中药材原料库存较多。云南云杏生物公司原以生产银杏产品为

主,随着企业转型转产改为生产工业大麻,受产品出口受阻,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三、面临形势

(一)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形成。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继出台,省、州加快推进以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仿制药为重点的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条件良好。红河州的药材拥有量居于全省前列,近几年也保持高速增长状态,建立了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拥有灯盏花、虎力散、龙血竭等系列优势特色产品,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红河州气候类型立体多样,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拥有 911 种中药材资源。红河州地处中国—东盟两大市场的结合部和昆明、河内两大城市辐射的交汇点,区位独特、优势明显。具有建设面向东南亚出口产品生产基地、转口贸易基地等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良好条件,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要求红河要建设成为沿边开放示范区。

(三)区域内产业发展竞争激烈。云南省各州市具有相关生物医药资源和产业优势的昆明、玉溪、楚雄、文山、保山、普洱等地已建立起了相应的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成为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先行区,并且在医药化工、生物制药、保健品生产及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产业优势。未来,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等地区间竞争将更加激烈,亟需全力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产业综合功能和核心产业。

(四)医改政策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医药产品属于特殊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政策因素的依赖性强,产业发展受政策调控的影响程度

深。药品监管、中药辅助用药目录、新版医保目录、“4+7”带量采购等各项政策持续调整,促使医药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走高质量发展路子,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模式转变,产品也从仿制向原始创新转变。同时,以移动医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开始渗透到生物医药产业的各个环节。

四、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深入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以创新发展为引领,紧扣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实施大抓产业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突出重点领域、项目导向合理、全社会参与、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以培育和引进大企业、发展地方优势品种、打造大品牌、构建标准基地为目标,重点围绕优质原料产业、中药饮片加工和生物医药工业、生物医药商贸业等领域,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成红河州百亿元产业,努力把红河州建成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二)发展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体制机制,合理配置政府资源,突破政策瓶颈、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释放企业活力和市场潜力,构建完善的市场和政

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供求机制、竞争机制、价格机制和土地潜在资源价值,引导生物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创新驱动,提质发展。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构建一批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专业研发平台,突破一批技术、储备一批成果、研发一批产品、转化一批成果,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培育一批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产业基地。

——立足优势,突出特色。立足红河区位、生态、环境、资源、民族等优势,突出道地药材、民族医药、经典名方、经方验方等特色,强化产品的质量和标准,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人才优先,开放合作。让人才成为生物医药

产业的第一资源,大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产业创新平台,补齐产业创新人才缺乏的短板。强化对外开放合作,推进产业科技合作平台、人才、团队落地红河,构建面向东盟的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开放平台。

(三)发展目标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进一步提升“红药”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把红河打造成为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州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50 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其中,生物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45 亿元,年均增长 10%以上。建立 11 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9 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1 个良种中药材苗圃基地,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30 万亩,产量 18 万吨,农业产值 50 亿元。

专栏 1 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	
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150 亿元	
生物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45 亿元	
制造业年均增长率	10%	
重点企业数量	10 亿元以上	1 户
	5-10 亿元	2 户
	1-5 亿元	3 户
	0.5-1 亿元	10 户
研发投入强度	1.5%以上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20 个以上	
新产品数量	药物新产品	10 个以上
	健康新产品	20 个以上
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70%以上	

专栏 2 产业年度目标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物医药产业	86.4	97.1	109	120.9	133.5	150
其中:生物医药工业	30.82	33.28	35.94	38.81	41.91	45.26

(四)发展布局

综合考虑红河州境内自然资源状况,原料药种植现状,产业发展基础,交通便利条件等综合因素,按照发挥优势,挖掘潜力,提升发展水平,优化结构的要求,作如下规划布局。

1.一核

蒙个开弥创新发展核。依托蒙个开弥产业、人才、技术等要素支撑,强化开远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平台的引领作用,激活个旧生物医药技术、品牌资源的带动功能,发挥蒙自开放合作的环境优势,弥勒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重点布局现代生物制药、健康产品制造、高端健康服务业及新业态。力争将蒙个开弥建设成为支撑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驱动的驱动核。

2.两区

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园区基础,形成南北两个组团式产业聚集区。北部产业加工流通聚集区:依托蒙个开弥创新驱动核,突出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 7 县市的生物医药深加工优势,主要布局道地中药材和特色生物资源种植及加工业、生物制药业、医养健康服务业等。南部山区保护开发区:突出金平、屏边、红河、元阳、绿春、河口 6 县的生物资源优势,主要布局原料基地建设、中药(民族药)生产制造、养老养生康体旅游等产业。结合沿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

保护,重点建设金平、屏边、红河、绿春保护性开发健康产业走廊,加强濒危珍稀药材的挖掘、整理、抚育、驯化、推广、种植,推进特种动物驯养、繁育等保护性开发产业。

3.三极

依托种植、医药、旅游、技术、人才等产业资源优势,挖掘发展潜力,形成弥勒、泸西、金平三个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增长极。在弥勒率先建成全省领先的医药保健品深加工、养老养生、健康旅游的综合发展极;在泸西率先建成省内知名的生物医药种植、加工,健身、康体等为特色的综合发展极;在金平率先建成“长寿之乡”民族药种植加工,药膳生产加工,休闲度假的综合发展极。

五、发展重点

(一)大力推进中药材科学规范种植

加强对全州中药材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鼓励和引导中药材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建成总产值亿元以上的 10 个左右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到 2025 年,生物医药种植面积达到 130 万亩。一是推进道地药材科学规范种植。加大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推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发展生态种植、仿野生栽培、半野生栽培等种植模式,加强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应用,积极推广绿色、有机认证。将草果、砂仁、生姜、八角、灯盏花、南板蓝根等优势主栽品种种植区域规划纳

入红河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国家允许的地类中适当扩大单品产业规模,推进石斛、白芨、黄精、金铁锁、丹参、当归、红花、葛根、桑葚、辣木、藤茶等潜力品种开发,促进中药材品种多样化。以“云药之乡”为重点,加快推进中药材基地建设。鼓励引导在人工商品林开展林下中药材种植。二是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推动中药材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加大林下药材、森林药材开发和扶持力度,大力培育一批单品优势突出、产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高、联农带农效果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一村一品”中药材专业村,推动形成特色中药材集群发展产业带。三是建设高标准优质原料基地。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加快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以弥勒、泸西、屏边、红河、金平、绿春6个“云药之乡”为重点,加快优质中药材种源繁育,推行中药材质量标准,做好地理标志认证,提高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水平。推行中药材种植技术标准,强化规范化管理,加强中药材种植技术指导,大力发展“定制药园”,支持医药企业直接种植或确定原料药材供应基地,提高中药材整体质量和效益。四是建设良种繁育基地。以灯盏花、三七、南板蓝根、生姜、砂仁、滇重楼、石斛等大品种中药材,云茯苓、云木香、草乌、黄精等市场紧缺药材品种为重点,针对种源退化等问题,加强中药材驯化种植及良种选育繁育。加强石斛、重楼、三七等野生中药材种质资源的调查、搜集、鉴定、保存及人工驯化栽培技术研究,保护种质和遗传资源,支持对“金平人参”(黑三七)等特色植物进行品种鉴定、药用价值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2025年,全州建立11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9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1个良种中药材苗圃基地。

专栏3 高标准优质原料基地
弥勒:灯盏花、万寿菊、三七
泸西:灯盏花、草乌、三七
屏边:砂仁、草果、八角
红河:草果、南板蓝根、葛根、桑葚、辣木、藤茶
金平:南板蓝根、草果、砂仁
绿春:草果、八角

(二) 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

强化项目政策资金支持,促进全州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一是积极引进大企业大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生物医药国际国内大企业大品牌,实施精准招商,吸引具有市场影响力、竞争力的知名中医药企业到红河设立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进一步加快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云南生物谷总部搬迁落地弥勒,辐射带动全州中药材产业发展。二是培育壮大现有企业。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对中医药企业的扶持政策,加大对目前生产经营困难、面临停工停产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扶持力度,积极支持灯盏花等中药材产业二次开发和标准提升,把产业联动发展作为推动弥泸一体化进程的重要内容和抓手,统筹协调、科学谋划,推动泸西红灵公司、泽生公司与弥勒生物谷联动发展。支持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企业融合发展、抱团发展,积极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种植户”生产经营模式,引导企业与合作社、种植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中药材产供销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快推进药食同源产业融合发展,以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为载体,加强保健食品、中药饮片、药食同源产品等健康类产品开发与生产,把弥勒打造成全省中药材产业

发展重要基地。三是实施中药材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级支持中药现代化发展、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乡村振兴以及招商引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土地流转、建设用地、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户实行税费减免政策,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专栏 4 引进大企业大品牌

中国国药集团
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口锐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绿上海复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三)推动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

一是促进中药质量提升。推进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建设,提升中药饮片炮制水平和产品质量。推动生产企业、研究单位联合开展质量标准、炮制规范研究,系统构建中药标准化服务支撑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红河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联合州中医医院、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应用。提升现代中药及制剂开发应用水平,扩大

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药品及医疗机构制剂研发体系,做好相关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及申报注册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传统工艺配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备案工作。二是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保护,支持替代品研发利用。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推动中药材产业扶贫。建立健全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制定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激励政策,鼓励中医药企业自建中药材追溯系统并接入省级平台。三是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植物提取和精深加工,发展红河州特色高附加值植物原料药。推进食药物质资源开发利用,发展中药膏方和食疗(药膳)产业。研发生产健康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建成一批中医药特色养老示范基地。鼓励各县市充分利用全州丰富的旅游和自然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进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保健与体育休闲产业融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康体休闲体验园。

专栏 5 天然提取物重点产业

除菊产业:重点布局在泸西,主要从除虫菊中提取菊酯,生产农业用、家用杀虫剂,生产日用化工产品。
银杏产业:重点布局在泸西,主要开发银杏心脑血管药品、食品、保健品。
工业大麻产业:重点布局在泸西、红河等县市,从大麻花叶中提取 CBD(大麻二酚),加强 CBD 在医疗领域、保健品、食品以及护肤品中的开发应用;探索工业大麻在食品饮料、纺织纤维、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的应用。
菲牛蛭产业:重点布局在红河,开展菲牛蛭人工养殖技术和菲牛蛭冻干技术研究,加强菲牛蛭的临床应用研究。
香料产业:重点布局在南部的金平、屏边、河口、绿春、红河、元阳 6 县,主要种植香茅草、香叶(摸摸香)、山苍子、肉桂、八角、花椒、草果、灵香草等各类香料植物;主要提取香茅油、香叶油、山苍子油、肉桂油、八角油、花椒油、草果油、灵香草油、香茅兰油等产品,加强生物医药、日用化工、食品加工,以及餐饮行业等方面的开发运用。

(四)打造“红药”知名品牌

一是开展新一轮野生中药材资源普查。及时更新中药材资源保护名录，把保护珍稀濒危特色中药材资源，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来抓，积极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二是建立健全药材质量追溯体系。依托云河药业、红河云百草、生物谷等企业，加快制定主推中药材品种生产技术规程、标准，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确保全州中药材质量安全、可控。大力推进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中药材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三是加强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创建。巩固提升“红河灯盏花”地理标志产品和云南绿色食品“十大名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继续加大创建力度，争取更多红河中药材产品成为地理标志产品、进入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系列、云南省“十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名单名单。坚持政府主导，优化品牌创建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中药博览、药品展销会、中医药研讨会等活动，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提升红河州中药材的知名度、信誉度，着力打造系列“红药”知名品牌。

专栏 6 健康产品领域项目重点

保健食品项目：依托红河葛根种植基地，开发速溶葛根粉、泡饮葛根片、葛根面条、葛根茶、葛根蜜、葛根酒等葛根保健食品。

营养食品项目：依托弥勒葡萄，蒙自枇杷、石榴，建水石榴，泸西桃、梨，开远、弥勒、泸西蔬菜等种植基地，积极开发果蔬营养食品、酵素产品。

长寿食品项目：依托金平“长寿之乡”品牌优势，发展绿色长寿食品，重点围绕砂仁、草果等药食同源植物，挖掘长寿饮食潜在资源。

(五)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

一是鼓励州内中医药企业提升现代中药提取技术。加强中药配方研发，完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全州中药材产业向中高端发展。二是研究中药配方颗粒与饮片共煎、传统饮片等效性问题。实现中药用药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三是鼓励州内生产企业申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四是做好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对省外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州内医疗机构确需使用的，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备案。

专栏 7 中药饮片领域科技开发和产业建设项目

红河州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
红河州特色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质量体系及等效性研究
红河州特色中药新型粉末饮片质量评价与研究
红河县新型冻干中药饮片建设

(六)构建中药材产业市场流通体系

一是加快红河中药材产业集聚地建设。在蒙自或弥勒建设全州统一的中药材交易专业市场，努力实现价格形成、产业信息、技术交流、物流集散等功能，打造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二是加强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中药材物流体系配套建设，建设现代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构建种植养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充分利用国内中药材知名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积极推送红河中药材品牌与供求信息。促进“互联网+物流”发展，打造现代化智慧物流，拓展中药材电商销售渠道。三是加强对中药材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行为，加强中药制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警戒工作，推进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户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确保中药材制品质量安全。

专栏 8 中药材市场集散地建设和流通体系

上海期货交易中国(云南)自贸区红河片区中药材期货交易中心

中国(云南)自贸区红河片区中药材交易中心
红河州蒙自中药材交易专业市场
红河农高区中药材交易市场

六、重大工程

(一)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贯彻落实《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全面提高医药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扶持发展中小企业，形成企业集群。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进一步支持云河药业、红河云百草、生物谷、泽生生物等企业再上一个台阶。在中药、生物技术药、化学药、健康产品领域，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原料基地、生产基地，提升企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开展生物医药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推进云河药业等生物医药企业上市。

栏 9 龙头企业培育目标

营业收入	重点培育企业
10 亿元以上	云南生物谷药业有限公司
5 亿元以上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云百草药业有限公司、云南大围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俊港中药饮片药业有限公司

(二)产业聚集区建设工程

依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优势，布局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型医药生产、保健品、营养食品加工生产线，打造生物医药

产业发展的国际合作聚集区。争取在产业园区建设 1—2 个国家或省级研发平台、非临床药品安全性评价中心(GLP)和临床药品质量评价中心(GCP)，构建药品筛选、成品药研究等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个旧、蒙自、弥勒、河口、红河、金平等县市产业园区特色生物资源生产加工水平，使之成为生物医药生产加工的重要产业集聚地。加强弥勒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策划一批前期项目，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实施一批引进企业，推动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园区聚集，加强园区公共研发和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和人力资源条件建设，形成集研究开发、企业孵化、生产制造、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区域性专业化园区。

栏 10 产业聚集区建设工程

名称	备注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	布局大健康、医药、保健品、营养食品加工业
红河综合保税区	推动生物医药、保健品、营养食品加工业
蒙自经开区	布局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水平。
弥勒大健康产业园区	推动生物医药、保健品、营养食品加工业

(三)红药品牌打造工程

积极支持企业培育申报商标注册，争创云南名牌、云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及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鼓励专业园区创建国家、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促进医药品牌集聚发展。坚持名企、名品、名牌联动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品质升级和品牌营销。加强药材品牌建设，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示范县、以道地药材为核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示范县。围绕《红河中草

药》《中国哈尼族医药》《滇南本草》等著作以及哈尼族、彝族、苗族、瑶族等红河民族医药文化,宣传红河州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优势、特色、成效和企业、品牌、人物。举办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带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努力培育一批中国、云南名牌和驰名商标。

栏 11 大品种培育目标		
预计销售规模	数量	拟培育大品种
5 亿元以上	5 个	灯盏花系列、银杏系列、万寿菊系列、龙血竭系列、虎力散胶囊
3-5 亿元	2 个	熊胆系列、葛根系列
1-3 亿元	6 个	三七系列、石斛系列、黄精系列、重楼系列、美藤果系列、南板蓝根系列、白芨系列

(四)创新服务提升工程

围绕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提升和建设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化研发平台,形成完善的生物医药研发和技术服务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现代中药、配方颗粒、化学药、健康产品、提取物、原料药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省内外科研机构,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研发和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团队、国内外有实力的单位共建各类研发平台,发挥“揭榜制”等创新项目模式,紧盯行业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技术,制定新标准,研发新产品,

专栏 12 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红河分中心
红河州中药材种植加工和交易信息大数据平台
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大数据中心
红河州仿制药公共研发平台红河州
中药材种质资源库
红河州现代中药研发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红河州中医药临床评价研究中心

提升新工艺。

(五)人才团队培引工程

支持红河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设置生物医药专业,着力培养一批中药材及品质饮片加工人才。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生物医药产业技术需求,结合红河州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部署人才链,进一步加强生物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支持多种渠道引进产业高端管理人才、科研领军人才、高层次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充分利用人才政策,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财政经费支持。支持州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族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支持医药卫生类高校与医院企业共建中医药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协作育人。大力推进中医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推进建设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团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到 2025 年,遴选培养 1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 10 名中医药后备人才。

专栏 13 人才团队培引工程

中国介入医学材料工程创新团队培引
红河州生物医药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顾问团队聘请
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和创新
团队引进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团
队引进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由州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重点县(市)、科研机构组成的生物医药产业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产业问题,部署、检查工作情况,沟通信息,实行产业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横向联动机制,在产品研发、审批、生产、销售、使用等产业发展链条上以及监管和服务上主动作为,提升各部门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合力,共同打造红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

出台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助力红河生物医药产业走出去、引进来。将涉及产业发展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纳入省级相关发展规划,争取省级政策支持,获得更多各类项目和资金的扶持。积极争取将我州生产的高品质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集中采购入围目录,提升州产药品在本州医疗机构采购比例。

(三)加强要素保障

通过科学规划、盘活存量、引入增量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鼓励各产业园区在符合规划、环评条件下建设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厂房。统筹平衡用地、用电、用水、排污等指标,科学规划布局生物制药及创新药生产基地。鼓励园区规划建设用于保障园区人才引进、企业职工住宿的住宅。聚焦优势领域、优势品种,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库,对重点项目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提供土地、优化精简审批程序。

(四)加强融资支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重大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生物医药原料基地建设等重点领域。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各类投资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生物医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采取股权投资、债券融资、上市融资以及资产管理等多种方式,推进基地建设、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企业培育、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

(五)强化信息共享

推进生物医药领域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应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红河州中药材种植加工和交易信息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州的生物医药企业、中药材基地及流通企业的产供销网络;发挥产业大数据平台作用,推进涉及研发、种植、生产、审批、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科技、农业农村、工信、药监、商务、卫健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打破部门数据壁垒。

(六)加强评估督导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县(市)、部门贯彻执行规划进行督导;构建重点企业运营和重大项目建设督导服务机制,加强重点企业运营监测和重点项目跟踪管理服务,“一事一议”帮助

企业解决涉及政策、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河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统计监测办法》。

服务企业运营环境打造,服务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附件:规划指标、产业年度目标和发展重点工作

早竣工、早投产。加强统计监测工作,修改完善《红

责任分工

附件:

规划指标、产业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一、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生物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亿元)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制造业年均增长率(%)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重点企业数量(户)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5	研发投入强度(%)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个)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企业
7	新产品数量(个)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企业
8	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发展重点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大力推进中药材科学规范种植	州农业农村局、州农科院、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
2	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
3	推动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
4	打造“红药”知名品牌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
5	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6	构建中药材产业市场流通体系	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续表)

三、重大工程		
序号	专栏任务	责任部门
1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2	产业集聚区建设工程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3	红药品牌打造工程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
4	创新服务提升工程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
5	人才团队培引工程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红河州“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红政发〔2022〕号)(以下简称《规划》)已于2022年1月14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施行。为了便于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现就《规划》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规划》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生物医药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既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的必然选择,也是培育新动能、构筑新高地、打造新支柱的关键着力点,更是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红河州具有区位、资源、民族、环境等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诸多优势。红河州气候类型立体多样,药材拥有量居于全省前列,地处中国—东盟两大市场的结合部和昆明、河内两大城市辐射的交汇点,区位独特、优势明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云南重点培育的千亿级产业,州委、州政府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红河州重点培育的百亿级产业,加快推进生物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为建成“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产业支撑。根据《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红河州实际,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的基本框架

《规划》由7个部分构成,第一至第三部分主要阐述“十三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取得成效、“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第四部分阐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主要包括发展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发展布局四个方面。第五部分阐述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重点,明确了从大力推进中药材科学规范种植、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推动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打造“红药”知名品牌、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构建中药材产业市场流通体系等重点工作。第六、第七部分分别阐述了生物医药产业的重大工程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以创新发展为引领,紧扣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实施大抓产业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突出重点领域、项目导向合理、全社会参与、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以培育和引进大企业、发展地方优势品种、打造大品牌、构建标准基地为目标,重点围绕优质原料产业、中药饮片加工和生物医药工业、生物医药商贸业等领域,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成红河州百亿元产业,努力把红河州建成“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二)《规划》的主要目标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进一步提升“红药”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把红河打造成为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力争到2025年,全州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5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其中,生物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45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建立11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9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1个良种中药材苗圃基地,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30万亩,产量18万吨,农业产值50亿元。

(三)《规划》的主要任务

《规划》从大力推进中药材科学规范种植、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推动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打造“红药”知名品牌、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构建中药材产业市场流通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6项主要任务。

1.大力推进中药材科学规范种植。《规划》提出要加强全州中药材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鼓励和引导中药材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一要推进道地药材科学规范种植,二要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三要建设高标准优质原料基地,四要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2.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规划》提出要强化项目政策资金支持,促进全州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一要积极引进大企业大品牌。实施精准招商,吸引具有市场影响力、竞争力的知名中医药企业到红河落地,辐射带动全州中药材产业发展。二要培育壮大现有企业。提出要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对中医药企业的扶持政策,加大对目前生产经营困难、面临停工停产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企业融合发展、抱团发展等有力措施。三要实施中药材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3.推动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规划》提出一要促进中药质量提升。推进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建设,提升中药饮片炮制水平和产品质量。二要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保护,支持替代品研发利用。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三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植物提取和精深加工、食药物质资源开发利用,研发生产健康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建成一批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示范基地。鼓励各县市充分利用我州丰富的旅游和自然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进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保健与体育休闲产业融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康体休闲体验园。

4.打造“红药”知名品牌。《规划》提出一要开展

新一轮野生中药材资源普查。及时更新中药材资源保护名录,把保护珍稀濒危特色中药材资源,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来抓,积极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二要建立健全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大力推进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中药材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三要加强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创建。巩固提升“红河灯盏花”地理标志产品和云南绿色食品“十大名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继续加大创建力度,争取更多红河中药材产品成为地理标志产品、进入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系列、云南省“十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名单名单。

5.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规划》提出一要鼓励州内中医药企业提升现代中药提取技术。加强中药配方研发,完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全州中药材产业向中高端发展。二要研究中药配方颗粒与饮片共煎、传统饮片等效性问题。实现中药用药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三要鼓励州内生产企业申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四要做好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对省外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州内医疗机构确需使用的,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备案。

6.构建中药材产业市场流通体系。《规划》提出一要加快红河中药材产业集聚地建设。通过建设全州统一的中药材交易专业市场,努力实现价格形成、产业信息、技术交流、物流集散等功能,打造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二要加强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中药材物流体系配套建设,建设现代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构建种植养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充分利用国内中药材知名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积极推送红河中药材品牌与供求信息。促进“互联网+物流”发展,打造现代化智慧物流,拓展中药材电商销售渠道。三是加强对中药材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行为,加强中药制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警戒工作,推进中药

材种植企业和种植户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确保中药材制品质量安全。

(四)《规划》的重大工程

1.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规划》提出要贯彻落实《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全面提高医药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扶持发展中小企业,形成企业集群。

2.产业集聚区建设工程。《规划》提出要依托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优势,布局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型医药生产、保健品、营养食品加工生产线,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国际合作集聚区。

3.红药品牌打造工程。《规划》提出要积极支持企业培育申报商标注册,争创云南名牌、云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及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鼓励专业园区创建国家、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促进医药品牌集聚集约发展。坚持名企、名品、名牌联动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品质升级和品牌营销。到2025年,努力培育一批中国、云南名牌和驰名商标。

4.创新服务提升工程。《规划》提出要围绕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提升和建设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化研发平台,形成完善的生物医药研发和技术服务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5.人才团队培引工程。《规划》提出要支持红河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设置生物医药专业,着力培养一批中药材及品质饮片加工人才。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生物医药产业技术需求,结合红河州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部署人才链,进一步加强生物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支持多种渠道引进产业高端管理人才、科研领军人才、高层次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到2025年,遴选培养1名中医药领军人才、5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10名中医药后备人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 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红政发〔2022〕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红河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创新型红河建设,根据《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科技创新成效和面临机遇

“十三五”以来,州委、州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成立红河州科技领导小组,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型红河建设。通过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对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引领作用,为创新型云南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十三五”科技创新取得成效

1.科技经费投入实现新突破

财政投入持续增加,“十三五”期间全州财政科技经费支出达 8.87 亿元,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比 0.25%。2016—2021 年,全州共争取到省对下转移支付安排红河州省级财政科技经费为 28515.35 万元,其中,2016 年 4657.36 万元、2017 年 6182 万元、2018 年 5940.70 万元、2019 年 4338.26 万元、2020 年 4062.63 万元、2021 年 3334.40 万元。

2.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实现翻番,从 2015 年的 7.87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22.36 亿元,分别为 7.87 亿元、11.78 亿元、12.43 亿元、15.77 亿元、18.46 亿元、22.36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从 2015 年的 0.7%提高到 2020 年的 0.92%,分别为 0.76%、

0.88%、0.84%、0.79%、0.83%、0.92%。科技进步贡献率从 45%提高到 50%，分别为 45%、45.4%、45.9%、46.1%、5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0.59 件提高到 0.91 件。

3.科技新动能培育不断加快

到 2020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 38 户,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达 290.57 亿元,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24 户。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25 万亩,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8.6%。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已成为全州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共建有国家级众创空间 1 个、国家级星创天地 5 个、省级众创空间 12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个、省级星创天地 10 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2 个。

4.科技合作交流迈出新步伐

2019 年沪滇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在红河州成功举办,本次对接交流活动共征集需求 270 项,促成 112 个项目签约,其中,在大会集体签约 24 项,红河州 11 项,占 45.8%,红河州项目主要涉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 5G 通讯、汽车轻量化新型铝材、医疗、高端花卉产业等方面。上海化工院云南省高性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已竣工投产,屏边蓝色垃圾污染治理项目已试验示范,曾小勤汽车轻量化新型铝材研究项目落地云铝润鑫产业化。

5.科技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

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稳步推进,2020 年底,年产 10 万吨钢铝板数字化彩印生产线项目竣工投产,柔性化智能制造中试与示范线、医疗仪器中试与示范线已完成产品展示。省科技厅、红河州人民政府赴浙江大学对接共建浙江大学云南(红河)研究院工作,将突出浙江大学多学科建设优势,进一步深化拓展农业、生物医药等合作领域,努力打

造多元化投入、实体化建设、市场化运行、国际化发展的新型研发机构,促进优势科技成果在云南省、红河州转移转化。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编制完成《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科技战略研究院院长高旺盛等 9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到弥勒对红河农高区规划、方案进行了深入论证,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正在全力打造全国最美农高区。

6.科技人才高地初步形成

到 2020 年底,共建立袁隆平、朱有勇等院士专家工作站 16 个。通过构建领军人才、高端科技人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等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引进体系,创新创业人才规模不断扩大。获省科技厅批准入选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13 人,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14 人,培育创新团队 2 个。“三区”人才获批 177 人,省级科技特派员 422 人。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比中,全州行政区域内承担、参与的红河学院、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等 26 个单位共荣获科学技术奖励 37 项。

7.科普能力建设取得新飞跃

2020 年,红河州科技局被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授予“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弥勒可邑小镇研学基地、红河州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红河州青少年宫等 15 个基地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中国科学院边疆民族地区科普行动走进红河州蒙自市、弥勒市、泸西县 14 所中小学,开展了 42 场科普公开课,中科院科学传播局同意定期前往红河州开展科普及科学教育活

动。

8.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红河分中心揭牌成立。2020年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25万亩,产量13.03万吨,实现农业产值41.8亿;药品流通业主营业务收入26.3亿元,增长29.24%。全州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8户,零售企业1502户。有持证药品生产企业7户,生产剂型达12个综合制药产业,剂型共80个品种、100余个规格,中成药生产和销售均占90%以上。云河药业拥有通过GMP标准认证的12个剂型共74个品种规格的药品现代化生产线,32个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二)“十四五”科技创新面临机遇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度融合发展。新能源、生命科学、航空航天、纳米科技等高科技领域孕育新突破,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速迭代,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塑造新的经济形态,科技带来巨大机遇也潜藏重大风险,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和科技规则加速重构,大国科技竞争加剧,科技创新成为重塑国际格局的关键变量。

从国内看,我国正面临实现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新征程。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科技创新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担负着前所未有的历史重任。面对诸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的战略选择,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需要科技发挥更关键、更强劲的支

撑引领作用。

从我省看,全省经济社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向科技要动力、向科技要解决方案的关键期。科技创新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们要深刻领会和落实“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正确认识和把握云南科技创新在全国创新大局和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需要坚持创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在优势特色领域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云南贡献,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贯彻新发展理念,需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在一二三产业跳过低端、直接进入高端行列中提供强劲动力,真正把科技创新充分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以创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实践。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在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中用好科技创新这个有力杠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市场空间、内需潜力,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为深度融入国际循环、畅通国内循环筑牢创新根基。

从我州看,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要求红河要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州第九次党代会提出了“13568”工作思路,要求要聚焦“一个目标”,建成“三个示范区”,形成“五大布局”,实现“六个新突破”,完成“八项重点工作”,奋力夺取红河高质量跨越发展新胜利。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红河科技“基础弱”、“底子薄”的现实还未根本改变,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短板突出,创新能力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一是全社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全州全社会

研发投入强度增长速度跟不上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研发投入强度仅为0.92%,不到全省平均水平(1%)。二是创新主体不多不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仅为39家,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的2%。全州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屈指可数,60%左右的企业没有研发活动,大部分缺乏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推进科技创新缺资源、缺人才、缺成果。三是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不多不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数量少,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载体作用发挥有限。四是创新人才不多不强。研发人员数量少,高水平创新人才缺乏,选人用人机制不健全。五是基层科技力量薄弱。全州13个县(市),只有蒙自、个旧2个市单独设立县级科技局;州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的0.25%,远低于全省0.93%的平均水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把科技创新摆到前所未有的核心位置,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十四五”时期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以高度的紧迫感和危机感,扛实责任、担当作为,把科技创新的各项安排部署落到实处,聚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加快提升全州自主创新能力,开启创新型红河建设新征程。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导向,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as 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创新型红河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对接国家和云南科技创新总体部署,聚焦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重大战略需求,通过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强技术创新引导,完善科技创新创业体系,加快科技队伍人才建设,为建成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新动能、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科技强国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科技强国建设,打造领先科技力量,聚焦优势特色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贡献红河力量。以更多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全面提升红河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确立科技创新在红河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深入实施科教兴州战略、人才强州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支撑红河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聚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大科技需求,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产业基础、产业链和供应链迈向中高端,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科技创新造福民生。秉持创新依靠人民,创新造福人民的理念。充分激发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创新成果广泛应用于人民生产、生活中,用科技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统筹科技发展与科技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科技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按照强能

力、防风险、保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强科技安全能力建设,强化科技安全、消防安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组织管理,增强科技对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与开放创新。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科技创新,落实“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新四抓要求,统筹全州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国内国际深度开放合作,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人才交流新渠道,加快建设滇南科技创新中心、沪滇科技合作示范区。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科技创新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创新型红河基本建成。展望 2035 年,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综合科技创新指数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科技创新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创新型红河迈上新台阶。

——创建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围绕“全国示范、云南样板、红河特色”的建设标准,突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题,着力打造“1+3”产业体系,1 个主导产业:现代园艺产业(绿色果蔬花卉),3 个支撑产业: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业、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业、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到 2025 年,把红河国家农高区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农业合作实验区。

——浙江大学云南(红河)研究院基本建成。突出浙江大学多学科建设优势,进一步深化拓展合作领域,聚焦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云南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云南省区块链

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红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红河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浙江大学三方共建浙江大学云南(红河)研究院,促进浙江大学优势科技成果在云南省、红河州转移转化,到 2025 年,把研究院建设成为立足红河,服务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多元化投入、实体化建设、市场化运行、国际化发展的新型研发机构,力争成为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学与地方共建研究院。

——滇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基本建成。提升滇南地区创新能力,打造滇南区域性创新增长极,打造科技入红升级版,推进滇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年均增速为 16.7%,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达 6.66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力争突破 100 户,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达 702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力争突破 600 户,建设国家、省级创新型县 3 个,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突破 50 个,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到 15 个以上,建成 28 个左右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专家 300 人,引进创新团队 20 个,下派农村科技特派员 500 名,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 10%,整体创新能力排名全省前列,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

——创建沪滇科技合作示范区。完善沪红两地合作渠道,聚集技术、服务、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资源,共同建设上海面向云南有影响力的科技合作交流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加快推进“上海-红河科技创新中心”“上海-红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上海-红河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一批联合研发平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推动沪红两地长期合作,提升红河州的整体科技创新能力。

“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主要指标与目标值

指标名称	2020 年预测值	2025 年目标值	备注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亿元)	22.36	48.4	年均增速 16.7%
2.高新技术企业数(户)	38	100	
3.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个)	1	3	
4.国家、省级创新型县(个)	0	3	
5.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个)	16	28	
6.国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个)	5	15	
7.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个)	16	32	
8.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户)	424	600	
9.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1.88	6.66	
10.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7.33	12	

三、科技引领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建设

(一)科技引领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

“十四五”期间,坚持用工业化理念抓农业,按照省委、省政府“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在建基地、深加工、强龙头、创名牌、育主体、拓流通、保要素上下功夫,实施“一二三”行动,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围绕全州打造“5个基地”,到2025年,力争绿色食品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突破2000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3:1以上目标,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精神,根据科技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

范区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农〔2018〕150号)要求,以弥勒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申报第三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导入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江南大学等科教资源,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培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制定出台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和实施细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出台针对性的具体政策措施,吸引创新主体落地,增加创新机构数量,活跃创新创业氛围。争取浙江大学、云南省科技厅、红河州人民政府三方共建浙江大学云南(红河)研究院。引入国内优势创新资源建设农高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专栏 1 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科技创新重点

创建申报第三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弥勒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申报第三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制定出台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和实施细则。争取省科技厅支持红河州申报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在组织领导、政策保障、建设经费、发展定位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红河州引入国内优势创新资源建设农高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建设江南大学云南绿色食品研究院红河分院。针对云南食品产业发展“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将江南大学优势科技成果落地红河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利用江南大学品牌优势帮助红河招商引资引智,与云南高校、院所和企业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在江南大学学科发展和红河产业升级上实现共赢,针对云南绿色食品产业发展需求同步启动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推进生物育种科技创新。下大力气推进梯田红米、高端花卉、道地中药材、特色畜禽的良种选育研发、育种技术创新和制种基地建设。选育梯田红米、屏边大围山微型鸡、弥勒红骨山羊等优势特色品种,支持建成一批部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基地、遗传资源基因库。依托云花创新中心,加快花卉专利品种引进研发,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产地初加工与物流。重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一体化技术和装备研发,建立产地初加工技术体系;智能冷链物流、绿色防腐保鲜、新型包装控制、粮食现代储备等保鲜物流技术研究;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品质控制、采后保质保鲜全程提质技术体系构建。

(二)科技引领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

“十四五”期间,坚持加快把绿色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发展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和供电、燃气为主的绿色能源产业,建成全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国际能源枢纽前沿。举全州之力加快碳中和示范园建设,打造千亿级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围绕全州到 2025 年,力争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产值达 2300 亿元以上目标,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锡基材料、高纯材料、显示材料等

新材料以及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进一步延伸红河州有色金属产业链。打造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依托中铝 50 万吨、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开展绿色铝新技术研发,延伸发展中高端铝合金、家居铝材等下游产业,全产业链打造绿色铝产业集群。支持相关单位与国内优势科研单位合作建设面向东南亚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科技支持 215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开展新一代清洁能源储能应用示范,为打造“风光水火储一体化”能源基地提供支撑。

专栏 2 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科技创新重点

开展绿色铝新技术研发。依托中铝 50 万吨、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开展绿色铝新技术研发,延伸发展中高端铝合金、家居铝材等下游产业,全产业链打造绿色铝产业集群。开展耐热、高导电、高导热、高模量、高强韧和易焊接等铝合金功能材料研发。开展铝精深加工、轻量化、铝合金连接和表面处理等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开展有色金属全产业链技术攻关。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锡基材料、高纯材料、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以及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进一步延伸红河州有色金属产业链,打造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

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技术攻关。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5G、光伏+储能+充电等成套应用技术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水电工程安全运行与防灾减灾技术体系研究,风电数字化设计与运维技术开发,大容量储能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建设 215 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展新一代清洁能源储能应用示范,打造“风光水火储一体化”能源基地。

(三)科技引领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方向,以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建设为抓手,高标准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和昆玉红旅游文化经济带,打造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建设文旅深度

融合示范区。强化森林康养,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围绕全州到 2025 年,力争文化旅游业收入达 2000 亿元目标,支持“一部手机游云南”红河州级应用平台建设,推进“文化+旅游+科技”深度融合。支持相关高校和企业开展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专栏 3 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科技创新重点

增强文化旅游服务业科技含量。开展文化资源数字化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文化艺术展演技术集成系统装备与应用。影视媒体融合服务技术集成与应用。文化创意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应用示范。

加快区块链技术和 5G 技术运用。开展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络建设。区块链技术与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区块链技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重大应用示范。推动 5G 技术在文化旅游、工业、交通物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应用创新与示范。

支持“一部手机游云南”红河州级应用平台建设。推进“文化+旅游+科技”深度融合,支持相关高校和企业开展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支持相关单位与国内优势科研力量联合开展异龙湖富营养化问题研究和示范应用,持续推动异龙湖保护治理。支持相关单位与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共建滇南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研究院。

四、科技服务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

(一) 加快建设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打造“科技入红”升级版,把“科技入红”作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吸引国内外科技资源为红河创新发展服务,面向发达省份构建成果转化和产业转移承接机制,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形成“协同创新、梯度转移、内外循环、辐射带动”的开放合作新格局。引导和支持我州企业布局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深化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科技入滇”机制作用,加强院士专家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推动一批重大

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落地红河。

(二) 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

积极探索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合作层次,加强资源共享,促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科技相通”,有效提升对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创新辐射和创新联通能力。加强与越南莱州省开展联合攻关,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粮经作物种植、生物育种、疫病防控、生态环保、生物安全、电力技术等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探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合作园,开展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国际化科技型企业,培养市场化国际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和经理人,集聚国内外科技人才。

专栏 4 科技服务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重点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合作园。省州联动在河口共建区域性科技合作平台,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国际孵化器,组织实施技术成果国际转移转化,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以多种方式柔性汇聚海内外人才资源,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着力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和外籍留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到 2025 年,争取建成 1 个留学人员创业园。
推进产业园项目建设。实施跨境产能合作园区、跨境服务合作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电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国际加工区及中小企业孵化园等项目。实施数字自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交易中心、边民互市贸易区块链供求信息撮合交易平台、智慧口岸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打造医疗研发平台,促进仿制药、基因库等前沿研发。

五、科技支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一) 科技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大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和废弃物处置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为我州深入开展异龙湖保护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科技支撑。支持高原湖泊研究中心建设,

支持红河州相关单位与国内优势科研力量联合开展异龙湖富营养化问题研究和示范应用,持续推动异龙湖保护治理。支持相关单位与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共建滇南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研究院。

(二) 科技支撑民族地区产业发展

以北部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为抓手,推动民

族地区产业提质增效,走出一条绿色化、特色化和品牌化的产业发展之路。加大民族地区旅游、民族文化创意设计、民族工艺品等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发展民族医药产业,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

产企业发展,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和民族地区文旅融合示范景区创建,促进民族地区优势特色产业

专栏 5 科技支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重点
参与异龙湖保护治理。支持建立高原湖泊研究中心,支持污染风险识别、内源污染控制、流域水资源调配调控优化模式,面源污染防治等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鼓励和支持科技人才服务基层,培养引进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创新创业人才落户农业科技园区。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 加快农村科学技术普及。依托农技协、农函大、涉农职业院校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培训配备一批村级科普宣传辅导员和农村科普带头人。加快农村科普基地建设,实现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巡展等全覆盖,逐步开展县级以上实体科技馆立项建设工作。创作、编印制作少数民族文字或双语科普作品,以点带面开展精准科普培训。

六、科技保障乡村振兴 (一)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程,发挥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推广专家大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模式,加快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示范,打通科技进村入户通道。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需求,巩固拓展科技扶贫专项成果,开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示范。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及时将先进适用成果变成现实生产力。组织龙头企业联农带农、联科带科,培育一批产学研推用紧密结合的产创联合体。强化协同推广创新科技团队建设,吸纳一批县(市)专业技术人员	参与,快速熟化、转化重大农业关键技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健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加强科技特派员团队建设,支持县(市)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按照“一县一团”“一业一团”的方式,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与创业对产业全覆盖。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行动,引导农业领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协同创新,探索农业领域创新型企业备案,培育一批涉农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

专栏 6 科技保障乡村振兴科技创新重点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探索建立红河州科技特派员队伍,出台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选派 500 名科技特派员、3 个科技特派团,服务“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引导具有创新理念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家和高校教师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把科技特派员作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将创新的动能延伸到田间地头,逐步构建“1 人+1 乡”“1 县+1 业”“1 企+1 策”的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

发挥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的作用。充分发挥蒙自、开远、弥勒、泸西、建水、红河等 6 个省级园区作用,支持开远等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弥勒升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在原有 5 个国家级星创天地、10 个省级星创天地、4 个省级培育建设期星创天地的基础上,再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省级星创天地,提升县域科持成果转化中心服务能力,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在县域集聚。

打造乡村振兴发展示范高地。巩固拓展蒙自、开远“一县一业”示范创新建设成果,全面推进“一县一业”,形成具体方案,明确主导产业,抓好种子端和电商端,重点打造以蒙自为核心区的全球最大蓝莓生产基地。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蒙自石榴、开远花卉、石屏杨梅数字农业示范。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一批具有科技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应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打造知名品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在省科技厅支持下,打造 3 个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县、13 个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镇、30 个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

七、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州战略、人才强州战略,建立以需求为牵引、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到 2025 年,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力争全州整体创新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一)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创新型县建设,围绕新材料、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推动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落地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数字技术融合的创新

载体。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究资源作用,加强院校、校企合作,推进服务型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二)加快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保障政府科技投入增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集聚,持续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对生物医药等创新支持力度。落实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和高科技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研发“专精特新”产品,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创新,支持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核心竞争

力。发挥云锡公司、红河卷烟厂等优势龙头企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增强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红河学院、红河州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发挥已有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作用，着力培育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 100 户、总产值超过 702 亿元，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突破 600 户。

（三）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多渠道投入为补充的机制，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聚焦铝材、锡材、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加大新项目、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依托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优良品种，构建杂交水稻、弥勒肉用山羊、河口香蕉等红河特色现代种业体系。以创新驱动助力新型工业强州建设，推

动云锡公司、戊电靶材等创新型企业，在锡材锡化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ITO/AZO 靶材等领域不断攻克核心技术，走在全省前列、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 2025 年，研发与实验发展(R&D)经费投入 48.4 亿元、年均增长 16.7%，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30 件。

（四）扩大科技对外开放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及沿线国际合作，全力构筑沿边开放新高地。聚焦推进全州六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数字红河”建设及百亿千亿级产业升级增长等重大需求，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打造创新共同体，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对外开放能力，优化升级科技合作平台载体，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为契机，创新开放合作机制与模式，提高“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到 2025 年，着力打造“科技入红”升级版，将红河片区打造成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专栏 7 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科技创新重点

加快创新型县(市)建设。从支撑创新型红河建设大局出发，按照地方主体、分类指导的原则，支持开远、个旧、蒙自、建水、弥勒建设创新型县(市)，到 2025 年，建成 3 个左右创新型县(市)，形成一批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引领作用明显、地方特色明显、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标杆。

支持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云南省农科院甘蔗研究所云南省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宏斌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学院、红河烟厂、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创科技有限公司等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到 2025 年，力争新增云南省重点实验室 2 个以上。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以及公共研发服务等。支持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滇南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研究院、云南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服务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特色鲜明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建设财政经费“拨改投”和退坡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引进、职称评定、内控制度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先行先试。到 2025 年，力争建成新型研发机构 3 个以上。

(续表)

专栏 7 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科技创新重点
建设红河州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成立红河州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整合 13 县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力量,联合深入挖掘科技需求,开展供需对接,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红河州技术市场、红河州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打造“科技入红”升级版。加强与浙江大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走廊等加强对接,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红河进行中试放大或二次开发,推动转化。以经开区、综保区等创新型园区为重点,加强与国内一流科研平台的对接合作,争取在红河设立创新服务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到 2025 年,争取在红河建立跨境或分支科技孵化产业园、联合科技城、产业转移区,搭建“区中园、园中园”等接轨载体平台。

八、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南部县市主要以优质原料种植为主,推进优质原料药保障基地建设,北部县市主要以发展原料药深加工为主,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州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 亿元以上。

(一)坚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立足生物资源优势,巩固提升中药材种植水平,大力发展灯盏花、南板蓝根、砂仁、重楼等道地药材为基础的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创新发展哈尼、彝、瑶等民族药。加大力度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鼓励州内药企与国内生物医药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大力发展医疗器械、新型药物、检测试剂等装备和医药的研发生产,推进弥勒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二)打造百亿级产业

积极引进仿制药落地生产,提升灯盏花、工业大麻开发利用水平。加快建设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红河分中心,成立红河州生物医药行业联合会。支持云河药业、生物谷、俊港中药饮片、云百草等领军企业发展,加快弥勒市、泸西县、红河县等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布局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加快全州生物医药检测平台建设。支持云河药业等一批药企上市,拓展生物医药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打造滇南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和打造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家诊疗保健中心建设。支持加强中药品牌建设。引进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药饮片加工基地,建设中药材国际交易中心,建设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助推红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专栏 8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重点
推进中药材产业提升。推进砂仁、草果、八角、灯盏花、南板蓝根、黄精、葛根等食药同源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积极开展“定制药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推动哈尼、彝、苗、瑶、傣等民族中药古方特色疗法产业化发展,开展灯盏花、龙血竭系列、虎力散系列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和再评价,支持“云药之乡”打造知名品牌。到 2025 年,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30 万亩。

(续表)

专栏 8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重点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积极促进生物技术药发展。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支持建立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和现代化中药研发平台。借力中国(云南)自贸区红河片区和红河综合保税区的区位、政策等优势,争取建立上海期货交易中国(云南)自贸实验区红河片区中药材期货交易中心,打造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

推进红河州中药材种植加工和交易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用区块链、大数据的手段来管理中中药材种植,做到中药材种植可以溯源,可以提升种植品质,确保药材绿色化、高端化,促进我州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接入省级信息化交易平台,大力发展药材药品、医疗器械及健康产品的电子商务模式,实现产销无缝衔接和实时在线对接。依托省级信息平台,连接全国监测服务网络,动态跟踪市场走势,发挥市场预测预警功能。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积极引进一批生物医药领域高端人才,切实加大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团队入州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红河学院设置生物医药专业,围绕特色中药、民族药研发,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本州中药材资源保护、种植、鉴定方面的人才培养,着力培养一批中药材及品质饮片加工人才,为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后备力量。

九、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发展“关键在人”的理念,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改革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把人才链建在科研创新链、产业链上,充分激发科技创新人才创新活力,大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质量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一)建设需求引领的高质量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深化人才计划管理改革,推动人才培养体系与创新活动全过程和产业发展有机衔接,各类科技人才梯次配备、合理分布。围绕我州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需求,培养造就一批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工程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服务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

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于“高精尖缺”科技创新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一人一策”等灵活的引才政策。

(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重点,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鼓励在读外籍留学生兼职创业,探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人才驿站。建立科技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科技创新人才资源储备、供需情况和流动趋势分析研判。进一步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创新创业政策,鼓励通过设立“科技创业岗”和“企业创新岗”,加快科技人员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双向流动。创新科技人才服务机制,在创新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对科技人才实施精准服务。

专栏9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重点

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和高层次创新团队。围绕我州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建设的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和高层次创新团队,发挥引进高层次人才智力资源优势,打造我州产业技术创新和学科建设新高地。到2025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5名以上,高端外国专家10名以上,高层次创新团队A类团队2个以上、B类团队5个以上。

产业创新人才。以支撑我州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为目标,选拔培养一批对红河产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产业创新人才。到2025年,新选拔认定产业创新人才20名以上。

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立足我州科技长远发展,培养一批创新意识强、学术和技术业绩突出、具有骨干核心作用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到2025年,新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40名以上。

十、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大工程

聚焦未来五年红河科技创新重点,把规划任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立足红河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举全州之力,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汇聚资源、深化改革,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创新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到2025年,基本建成创新型红河,为红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实施引领性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实施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强链补链工作,重点围绕有色金属新材料、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引导创新资源向产业链上下游集聚,不断完善技术创新链条,提升创新链科技供给。要实施企业创新能力跃升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持续研发或联合研发,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小升高”“高变强”“强上市”三级培育体系,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更加活跃、更加有效的科技工作新格局。

(二)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程

围绕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进行系统布局、统筹部署,出台《红河州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办法》,持续增加各级财政科技投入,进一步创新举措,激发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加大创

新投入的积极性。加大考核力度,把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州对县(市)综保考核的基础性分值指标。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党委、政府每年年底前,要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情况。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到2025年,力争全社会R&D投入年均增长16.7%,达到48.4亿元。

(三)实施“1+4+1”重大创新平台工程

围绕优势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着力构建红河州“1+4+1”(1个高能级平台、4个功能型平台、1个服务型平台)重大创新平台体系,赋能红河州高质量发展。要高标准创建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坚持以工业化思路推进农业现代化,引入国内外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开展试验示范、高价值科研成果进行转移转化,抓有机、创品牌、育龙头,带动传统农业向创意农业、健康农业、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转变。要高起点建设产业功能型创新平台,支持三方共建浙江大学云南(红河)研究院,筹建江南大学云南绿色食品研究院红河分院,共建滇南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研究院,组建云南省锡基新材料创新中心。要高水平打造“科技入红”高端服务平台,

策划举办战略科技人才对话活动，为红河创新驱动谋发展、出思路、献举措；策划举办中国（红河）南向科技合作高峰论坛，围绕科技园区合作、科技成果输

出、创新创业等主题，深度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加快拓展与南向国家及地区的合作窗口和渠道。

专栏 10 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重点

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创新举措，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到 2025 年，力争全社会 R&D 投入年均增长 16.7%以上，达到 48.4 亿元。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构建入库科技企业精准培育机制，运用奖补、税收优惠和项目支持等方式，加大“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健全“小升高”“高变强”“强上市”三级培育体系；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省“金种子”备选企业培育。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服务）收入实现倍增，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 100 户。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行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科创企业，实施科创企业上市行动。到 2025 年，全州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 户以上。

十一、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启动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以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目标，以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为主线，以激发科研人员和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为着力点，落实新“四抓”要求，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推进科技评价和科研院所改革，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提升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完善党领导科技工作机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全面推进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科技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对党的建设和科技工作同部署、同考核，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创新协同，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州科技创新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战略工程落实落地。争取单列县市级科技局，加强科技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完善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科技人才。

（二）强化宏观统筹协调机制

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强化科技、发改、工信、财政等综合管理部门对科技改革发展的统筹设计与指导。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设立红河州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智库对决策的支持作用，切实做好重大战略规划编制实施、重要科技创新政策制定、重大科技项目布局等决策咨询。

（三）完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新要求，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建立符合科

研规律的经费分类支持机制，对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前沿领域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滚动支持制度，建立跨年度、覆盖项目全周期的管理制度；对企业技术创新继续采用创新券、科技成果转化奖补、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税收减免、科技金融等普惠性财税支持政策。建立“揭榜挂帅”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强化科研人员激励。加强学风建设，加强科普工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四）深化科技评价激励改革

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人才评价自主权，坚决破除“四唯”倾向，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和科技人才兼职兼薪规定，统一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和科技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执行标准，加强服务指导。加强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科技监督建设。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五）深化科研院所改革

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建立政事权限清单，推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支持科研院所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科布局、科研选题、选人用人、成果处置、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设备采购等自主权。

十二、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

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委员会、州科技领导小组在全州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统筹、组织保障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强化部门协同，深化厅州会商机制，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行业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与县市的纵向统筹和横向联动机制，聚合全州科技力量，协同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助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各县市、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结合自身实际，落实重大任务责任。加强规划的宣传贯彻、协调服务，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面参与实施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强化政策保障

加强科技法规体系建设，完善支持创新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关于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打造创新型红河的决定》《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大政策举措，促进科技、教育、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协同，充分发挥系统效应和整体效能。

（三）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科技投入与规划实施的衔接，把财政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建立州县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投入方式，扩大投入规模，确保 R&D 经费逐年提高。州人民政府以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科技经费法定增长的要求确保财政科技经费预算支出足额到位。创新投入方式，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创业投资引导、后补助、创新券、支持上市等方式，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大企业研发投入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力度，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拓展科技投融资渠道，增强创业投资引导、风险补偿，创新科技金融，形成全社会多渠道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做好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的对

接工作,主动策划、积极争取更多国家和省科技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补。

(四)营造创新氛围

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崇尚创新、宽松和谐、健康向上、激情奋进的创新氛围、文化氛围和社会氛围。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公开通报机制。健全科普联动机制,大力提升科普能力,着力激发科普资源潜力。进一步完善科普设施、壮大科普人

才队伍,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科普服务,形成科普联动大格局,公民科学素养不断提高。

(五)加强评估监督

建立规划对标审查机制,将重大科技任务、计划项目和措施的部署实施与规划对标审查。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科学技术新进展和社会需求的新变化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强规划执行与年度考核的有机衔接,提升科技创新在考核中的权重。

附件: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一、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亿元)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高新技术企业数(户)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个)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国家、省级创新型县(个)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个)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国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个)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个))	州科技局、州科协,各县市人民政府
8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户)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州科协,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科技引领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建设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能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2	科技服务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外办、州公安局
3	科技支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广电局
4	科技保障乡村振兴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
5	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税务局
6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
7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
8	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大工程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9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国资委、州税务局
三、专栏		
序号	专栏任务	责任部门
1	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科协
2	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3	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
4	科技服务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公安局
5	科技支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委、州农业农村局
6	科技保障乡村振兴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
7	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税务局

(续表)

三、专栏		
序号	专栏任务	责任部门
8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
9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重点	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
10	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大工程科技创新重点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红河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红政发〔2022〕号)(以下简称《规划》)已于2022年1月14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施行。为了便于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现就《规划》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规划》制定的背景

国家层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的经济社会格局和崇尚创新的社会文化氛围基本形成,我国科技实力跃上新的台阶,顺利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科技强国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历史性地将科技创新摆在“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坚持

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考察云南时强调,要在提高创新能力上下功夫;2020年,考察云南时再次强调,要强化创新引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阐明了科技创新在新时代云南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省级层面:“十三五”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财政科技投入逐年增加,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对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引领作用,为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云南贡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州级层面:近年来,州委、州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红河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州战略、人才强州战略,建立以需求为牵引、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新征程,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的战略选择。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向科技要动力、向科技要解决方案的关键期,科技创新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红河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到2025年,科技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科技创新环境日益优化,科技资源聚集能力明显提升,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浙江大学云南(红河)研究院、滇南科技创新中心、沪滇科技合作示范区基本建成,整体创新能力排名全省前列,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创新型红河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规划》的基本框架

《规划》由12个部分构成,第一、第二两个部分主要阐述“十三五”科技创新取得成效、“十四五”科技创新面临机遇、“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三至第十一部分分领域阐述“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明确了从科技引领“三张牌”示范区建设、科技服务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科技支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科技保障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大工程、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工作,作出工作部署。第十二部分主要阐述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导向,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as 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创新型红河 as 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对接国家和云南科技创新总体部署,聚焦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通过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强技术创新引导,完善科技创新创业体系,加快科技队伍人才建设,为建成“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新动能、作出新贡献。

(二)《规划》的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科技创新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创新型红河基本建成。展望2035年,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综合科技创新指数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科技创新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创新型红河迈上新台阶。

到 202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年均增速为 16.7%,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达 6.66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力争突破 100 户,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达 702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力争突破 600 户,建设国家、省级创新型县 3 个,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突破 50 个,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到 15 个以上,建成 28 个左右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专家 300 人,引进创新团队 20 个,下派农村科技特派员 500 名,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 10%,整体创新能力排名全省前列,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

(三)《规划》的主要任务

《规划》从高质量建成“三张牌”示范区、高质量建成沿边开放示范区、高质量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大工程、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科技创新 9 项主要任务。

1.科技引领“三张牌”示范区建设。《规划》提出坚持用工业化理念抓农业,按照省委、省政府“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在建基地、深加工、强龙头、创名牌、育主体、拓流通、保要素上下功夫,实施“一二三”行动,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坚持加快把绿色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方向,以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建设为抓手,推进“文化+旅游+科技”深度融合,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 and 昆玉红旅游文化经济带,打造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

2.科技服务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规划》提出打造“科技入红”升级版,把“科技入红”作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吸引国内外科技资源为红河创新发展服务,面向发达省份构建成果转化和产业转移承接机制,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形成“协同创新、梯度转移、内外循环、辐射带动”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3.科技支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提出科技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高原湖泊研究中心建设,支持红河州相关单位与国内优势科研力量联合开展异龙湖富营养化问题研究和示范应用,持续推动异龙湖保护治理。支持相关单位与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共建滇南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研究院。科技支撑民族地区产业发展,鼓励发展民族医药产业,促进民族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4.科技保障乡村振兴。《规划》提出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程,发挥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推广专家大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模式,加快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示范,打通科技进村入户通道。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加强科技特派团建设,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与创业对产业全覆盖。

5.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规划》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创新型县建设,推动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落地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强院校、校企合作,推进服务型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发挥已有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作用,着力培育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 100

户、总产值超过 702 亿元,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突破 600 户。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到 2025 年,研发与实验发展(R&D)经费投入 48.4 亿元、年均增长 16.7%,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30 件。扩大科技对外开放,聚焦推进全州六大重点产业、打造“三张牌”“数字红河”建设及百亿千亿级产业升级增长等重大需求,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为契机,创新开放合作机制与模式,提高“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6.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南部县市主要以优质原料种植为主,推进优质原料药保障基地建设,北部县市主要以发展原料药深加工为主,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州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 亿元以上。

7.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发展“关键在人”的理念,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改革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全方位培养、

引进、用好人才,把人才链建在科研创新链、产业链上,充分激发科技创新人才的创新活力,大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质量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8.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大工程。《规划》提出聚焦未来五年红河科技创新重点,把规划任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立足红河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举全州之力,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汇聚资源、深化改革,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创新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组织实施引领性科技创新重大工程、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程、“1+4+1”重大创新平台工程等三大工程。

9.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规划》提出启动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以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目标,以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为主线,以激发科研人员和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为着力点,落实新“四抓”要求,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推进科技评价和科研院所改革,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提升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1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红政发〔2022〕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1 年,全州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不怕流血牺牲,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代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集体的利益,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为公民条例》和《红河州见义勇为认定申报奖励办法》规定,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高银伍、杨金

飞、陈摸都等 3 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赵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奋发努力,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勇往直前的忘我精神,不断培育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河、法治红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2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一)高银伍、杨超、宋周平勇救落水人员先进群体
高银伍,男,汉族,1970 年 6 月生,51 岁,群众,石

屏县异龙镇松村村委会冲门口村一组人,在家务农。

杨超,男,彝族,2008 年 6 月生,13 岁,群众,石屏县异龙镇孙家营村委会白夷龙井村一组人,石屏

县陶村中学学生。

宋周平,男,彝族,2008年7月生,13岁,群众,石屏县异龙镇孙家营村委会一百钱村人,石屏县陶村中学学生。

(二)杨金飞、罗梅勇救伤者先进群体

杨金飞,男,苗族,1981年09月生,40岁,群众,个旧市贾沙乡克勒村委会大寨村人,在家务农。

罗梅,女,苗族,1987年11月生,34岁,群众,个旧市贾沙乡克勒村委会大寨村人,系杨金飞妻子,在家务农。

(三)陈摸都、白永强勇救落水人员先进群体

陈摸都,女,哈尼族,1962年4月生,59岁,群

众,绿春县大水沟乡扭直村委会下布鲁村民小组人,在家务农。

白永强,男,哈尼族,2008年7月生,13岁,共青团员,绿春县大水沟乡扭直村委会下布鲁村民小组人,绿春县大水沟中学学生。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赵瑞,男,汉族,2000年04月生,21岁,群众,泸西县中枢镇路纳租村人,泸西县中枢镇盛视传媒公司职员。

对以上3个群体和1名个人,分别授予“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3万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预防和减少我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更好保障农村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1.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县、乡、村三级工作职责。要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2.强化组织监管责任。推动县市人民政府落实领导责任,建立与农村地区学生安全出行需求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农村道路

交通路面执法、事故多发点(段)排查、车辆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等,依法处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控设施纳入农村道路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监督建设单位将安全管理设施建设纳入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概算,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必要经费,将农村“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工资纳入县市财政预算。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交通执法、农村道路及附属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客运,合理调配运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拖拉机登记注册和拖拉机驾驶证核发管理工作,督促拖拉机所有人、驾驶操作人员落实安全责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各级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农村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农村地区学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任务。进一步深化学校与农村客运、公交客运等企业建立的互利共赢校企合作模式,为广大农村学生上放学、参加活动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接送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

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及其配件以及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等违法行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旅游企业选择具有合法资质车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牵头组织涉及道路运输生产经营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州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农村道路交通参与企业构建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安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强化动态监控责任落实，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公交客运和危化品运输企业要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上线率、违法处罚率、安全提示率均达100%。公安机关要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执法参考依据，加大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查处。

4.强化交安委职能。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等职能，全面推动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交通管理工作站建设应用，明确乡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交安委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有力保障和深入推进“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推动乡镇交通安全员、劝导员、网格员、驻村辅警、农机协理员等力量融合发展。

(二)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

5.强化农村派出所管交通。县市公安机关要在没有交警中队的农村乡镇成立单列交警中队或在派

出所加挂交警中队牌子，由所长(或副所长)兼任交警中队长，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查处及基本车驾管业务等交通管理工作。明确农村交警中队(派出所)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负责农村交警中队的业务培训、业务监管和考核评估各项工作，并在警力分配、经费预算、干部选拔、警务辅助人员招录分配等方面向农村交警中队倾斜，确保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6.夯实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州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开展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强化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农村支路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优化改造。要健全完善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道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及早发现、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7.强化乡镇交通监控联网建设。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强乡镇可视化指挥中心(室)建设，建立乡镇视频监控系统，充分整合政府、部门、社会等路面视频监控资源，强化联网应用、共享共用。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高危路段、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点段等部位为重点，强化视频监控设施覆盖，并接入乡镇视频监控系统。

8.规范乡镇交通管理委托执法。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行政执法机构、执法队伍、执法资格建设，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交通安全员，以及必要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等设施装备。公安、交通部门要规范委托事项及权限，强化和执法监督检查，并加强培

训、严格监督、维护权益,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协议。

(三)推进农村交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9.推进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力改造通行客运车辆不达标路段、农村危桥,全面清理完善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作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风险路段隐患动态排查与治理。实行省州县乡四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制度,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10.推进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部门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校车、货物源头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要定期排查“两客一危”企业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运行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情况,杜绝存在隐患的人员和车辆上路行驶;要加强校车管理,督促建立农村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档案,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辆的资质和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及时整改或取缔存在安全隐患车辆;整合客运资源,结合乡镇实际和农村中小学生学习等集中出行需求,以现有合法运输企业为基础,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科学调配农村班线客运、农村公交客运(含城乡公交)等合法客运资源,开通“校园直通车”。要强化农村地区建材、矿产等货物源头企业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治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监控及称重设备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隐患,严厉整治放任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企业。

11. 推进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排查治理。县

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组织市场监管、工信、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低速四轮电动车、非法改装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日常监管。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面包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坚决防止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带病上路”。农业农村部门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机械源头管理。严格拖拉机注册登记,落实车辆尾部粘贴反光标识,加强拖拉机牌证管理,加大变型拖拉机整治力度,加快报废清零进度。

(四)深化农村道路路面交通秩序管控

12.深化农村重点违法专项整治。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信、文旅、教育等部门加强联勤联动,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加大对农村地区客运场站、学校、集贸市场、源头企业、旅游景点周边道路的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护学岗”勤务机制,加强学生集中上放学时段交通秩序维护。统筹“两站两员”力量,强化接送学生车辆日常巡查,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及时劝导、纠正、查处农村地区车辆超员载客、违法载人、非法营运接送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以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和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校车、变型拖拉机、低速电动车等车辆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13.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要加强执法劝导,增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及车辆驾乘人员的安全带使用意识,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加强农村班线客车、校车、小型普通客车的安全带检查力度,做好安全带的配备、使用等保障。

14.深化重要节点区域风险防控。县市、乡镇(街

道)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重要节点和重点区域道路交通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重要节点梳理和重点区域风险评估分级。要实行节点情报研判、节点风险管控、节点指挥调度、节点舆情处置、节点督导督察,统一部署开展联勤值守、路检路巡、疏导管控工作。

(五)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意识

15.加强交通安全劝导。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警保合作劝导站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交管力量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农村交管力量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涵盖交通违法劝导、交通事故先期处置、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信息采集、交通安全宣传等内容的专项培训,提升农村交管力量履职能力。要强化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APP推广应用,科学制定劝导员日常劝导、信息采集、宣传教育任务要求,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

16.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各地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司法、文明办、广电等部门要结合“三下乡”、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普法宣传、学生安全等工作,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人和学生、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要围绕“人、车、路、乡镇、村组、赶集日”等方面,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大喇叭、宣传栏等传统手段,创新运用农村电商、网格、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示。加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推动交通安全、守法意识深入人心。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高位推动部署。各级人民政

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底线”意识,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责任部门、责任人,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评估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难点事项,从细从实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健全长效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两站两员”日常运行和误工补助、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等经费。推动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各地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落实督促整改、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对未履行或未积极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实行过程问责和结果问责。州、县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多层次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将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巡查重要内容,并作为政府安全生产、综治考评、乡村振兴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州经济工作、农村工作、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解决全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弱点问题，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2022年1月12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红河州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通知》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全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迅猛发展，农村地区人、车、路等各类道路交通要素大幅递增。截至2022年1月，全州机动车保有量达1446237辆，驾驶人达1345976人；截至2021年12月全州公路通车里程26211公里，全州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呈易发、多发态势，并始终在高位徘徊。“十三五”期间，全州县、乡公路平均每年发生死亡事故378起，造成414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面临诸多难题和挑战。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不顺畅、公安交管部门专业管理

力量不足、“两站两员”建设推进不力经费保障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村群众公共交通出行难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而且降低了广大农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亟待采取措施统筹解决。

站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新起点上，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州政府出台《通知》，就是要着力解决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积极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通知》制定依据

《通知》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九部委《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1〕52号）等政策文件。

三、《通知》制定遵循原则

在制定《通知》时重点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统一领导,协同联动的原则,构建政府领导、属地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全域覆盖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二是坚持目标引领,标本兼治的原则,着力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问题。四是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客观存在的短板弱项,分步有序解决问题。

四、《通知》提出的工作任务

《通知》共提出了五个方面 16 项工作任务。

第一方面旨在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一是进一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构建“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触角到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二是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定职责,切实做好行业监管。三是落实农村客、货物运输企业及公路建设经营管养等单位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四是进一步规范农村劝导员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协管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内容。

第二方面旨在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一是加强公安交通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和配备农村交警中队的组织、警力、营房及执法装备。二是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实行分级挂牌督办和跟踪问效。三是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互补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综合治理各类交通乱象和顽疾。

第三方面旨在推进农村交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作治理、挂牌

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农村道路事故多发点段、风险路段隐患动态排查与治理。二是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多部门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校车、货物源头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加强对农村地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面包车等车辆源头管理和日常监督。

第四方面旨在深化农村道路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一是各部门加强联勤联动,科学调整勤务部署,以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等车辆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整治。二是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引导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使用安全带。三是统一部署开展联勤值守、路检路巡、疏导管控工作。

第五方面旨在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意识。一是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警保合作劝导站职能作用,强化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 推广应用。二是积极构建大宣传格局,把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制定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责任和义务,全力提升农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和文明交通素养。

五、贯彻落实要求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要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要强化经费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要强化考核问责,健全责任倒查制度,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红政任〔2022〕1 号

和爱红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免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余胜华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州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宗霖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闻张平 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杨 霁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欧金华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伊 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玉勇 任红河综合保税区公共事务部部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海波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综合协调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国甫 任红河阿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许建国 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潘东洪 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吕荣祥 免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黄 春 免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国椿 免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肖 鑫 免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柏忠林 免去红河州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晓青 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红政任〔2022〕2 号

杨 林 任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红政任〔2022〕3 号

李 庶 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处级);
李永红 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陈里忠 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 砖 任红河红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王 刚 免去红河州行政学院院长(兼)职务;
田 野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